

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指引

104年9月29日高市府消預字第10434140701號函訂定
107年3月28日高市府消預字第10730893900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確保各項活動順利進行，保障參與人員之安全，特訂定本安全指引。

貳、對象

適用機關、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宜參考本安全指引辦理各項活動。

參、活動安全部分

一、活動安全檢視與減災規劃

(一) 人的部分

- 1、依活動性質、內容、對象(含避難弱勢族群)、場地大小及可資利用之現有設備資源，評估參加人數、年齡等。
- 2、參與活動人員之食宿安全規劃。
- 3、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分工規劃(如綜合企劃組、活動組、交通組、安全組、警戒組、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小組…等)。
- 4、因應特殊設備或活動性質需求，延聘特殊專業技術工作人員規劃(含各相關專業或檢測人員合格文件)。
- 5、工作人員安全訓練及講習規劃。
- 6、針對需特別照顧者(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幼兒等)，加強服務人員之照顧及廣播、協尋之服務訓練，如活動對象係聽語障礙者時，應有手語翻譯員，以便於溝通聯繫規劃。
- 7、針對貴賓安全維護人員規劃。

(二) 事的部分

- 1、確認活動內容應無法令禁止事項、或需向市府各機關申

請許可與請求協助事項應依規定申請（附表一）。

2、訂定活動安全專案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成立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小組，建立指揮、應變系統，必要時訂定活動安全手冊。

3、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如下：

(1) 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小組（各班編組之任務內容得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公布之消防防護計畫範例之自衛消防編組）：律定活動現場安全指揮官，並依活動規模，將工作人員編組成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等。

(2) 活動現場之用火及用電監督管理。

(3) 活動現場秩序維護、防止縱火及恐怖活動措施。

(4) 活動場所之位置圖、避難逃生路線圖及平面圖。

(5) 其他有關安全防護必要之事項。

4、建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衛生安全、醫護安全及環境安全等規劃。

5、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保險事項。

(三) 時的部分

1、活動時間評估與限制。

2、活動內容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之期限注意。

3、外在環境或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規劃。

(四) 地的部分

1、活動場地安全評估

(1) 室內活動場所，應為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例如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應符合規定及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

(2) 室內活動場所宜寬敞，活動參與人數，應符合容留人

數限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考量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

(3) 室外活動場所宜空曠，並應選擇安全無虞之處所。

(4) 臨時性建築物（舞台）活動場所，除應符合建築、消防相關法規外，應委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5) 活動需使用道路者，除符合交通相關法規外，並應考量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設施。

2、活動現場及週遭交通動線、交通管制、停車場及交通疏導等規劃。

3、活動參與人員之緊急疏散動線規劃，與各式救災、救護車輛、救援人員進入活動場地搶救路徑規劃。

4、活動場域範圍外之管制措施規劃。

5、針對需特別照顧者(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幼兒等)，事先考量無障礙設施規劃、輔助器具如輪椅、助行器等之適當形式與數量，以及公廁設施之安排，活動場地應有防滑地磚、地毯、止滑墊等，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等設施規劃。

(五) 物的部分

1、活動內容所需器材、裝備及機具使用安全檢視。

2、因應活動需求，除法令禁止之事項或在安全防護許可事項外，避免使用易釀災害之危險物物品（如氫氣氣球、爆竹煙火等），另活動特殊效果設計之安全措施規劃。

3、活動場所人員出入動線指標或標記，場地活動所需安全警示設施與設備規劃。

4、意外事故斷電之緊急發電機（緊急電源）、緊急廣播設

- 備、緊急照明設備等規劃。
- 5、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之餐飲規劃。
 - 6、服務台與簡易救護站之需求規劃。
 - 7、建立緊急救援(含救護)通報機制規劃。
 - 8、針對需特別照顧者(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幼兒等)應備有識別名牌(儘可能以顏色區分)，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規劃。
 - 9、活動辦理場域內，需配置滅火器等適當滅火設備，其放置地點標示於活動場地配置圖。

二、活動前安全整備

- (一)活動內容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事項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核准在案(如建築、消防、警察、交通、衛生與環保機關等安全事項)，並依「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自行檢核表」(附表二)進行活動前安全檢視。
- (二)應建立活動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分工表，強化工作人員之人群管理訓練並進行教育講習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實地模擬演練發生火災及其他災害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
- (三)場地為租(或借)用者，應訂定租借契約，其建築物或器材設施設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各項安全標準。
- (四)現地履勘：活動場地(區域)、禁止進入區域劃定；服務台位置、簡易救護站位置、人員出入動線、緊急疏散路線及救援進入路線等確認。
- (五)舞台搭設、特殊器材安裝及使用，應有專業技術人員全程安全指導，涉及危險性作業(如搭設高度5公尺、周長10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作業…)，應事先通報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http://www.klsio.gov.tw>)。

- (六) 依活動特性所配置救災車輛、器材、救生船艇或其他特殊安全考量機具設備使用與配置確認。
- (七) 針對需特別照顧者措施，如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例如輪椅、助行器等）、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等設施確認。
- (八) 環保噪音管制及垃圾清運措施，如噪音管制區域(含時段)、流動廁所、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設置及現場垃圾清除人員配置等。
- (九) 活動現場餐飲，規劃配置食品衛生管理專責人員。
- (十) 活動前對參與人員安全宣導事項。
 - 1、宣導活動規範、活動區域環境狀況(出入口)、服務台位置、簡易救護站位置、人員出入動線及緊急疏散路線等。
 - 2、活動安全訊息與限制事項，如管制飲酒、抽煙、禁止攜帶危險（爆裂）物品等，必要時於出入口實施安檢。
- (十一) 活動現場設置裝置自用發電設備容量2000瓩以上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許可；未滿2000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市府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申請許可。現場餐飲攤位等使用液化石油氣者，需檢附安全技術人員檢測合格資料。

三、活動時事故應變處理

- (一) 現場發生災害(如火災、地震、爆炸等)、建築物倒塌、治安事件、爆動或恐怖攻擊造成人命傷亡時，立即依照緊急應變計畫啟動各編組工作人員應變處理。
- (二) 活動進行中，出現參與人員不符活動規範行為之禁止

與發生身體不適現象時之緊急處置。

- (三) 發生治安、交通事故，應立即撥打110報案，由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立即調派警力協助處理。
- (四) 現場發生大量傷病患時，應立即通知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並評估於就近適當安全處所等待外援及救護傷者。
- (五) 注意現場外在環境變化是否影響活動，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 (六) 防範活動中突發狀況之發生、注意現場氣氛、掌握群眾情緒及避免鼓躁推擠之情況。

四、活動後事故復原

- (一) 設立傷病患就醫情形查詢受理單一窗口。
- (二) 資訊公開指定對外媒體發言人。
- (三) 進行意外事故後續處理機制(如傷者照護、傷亡保險、撫恤、慰問、創傷心理諮商、輔導、傷亡求償之法律服務或協助等)。
- (四) 防疫環境整理。
- (五) 事故檢討與究責(含配合相關機關調查)。
- (六) 場地復原。

參考：

1.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63452 號函頒「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
2.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市政會議通過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
3.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市政會議通過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作業須知」

表一

辦理各項活動需向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申請許可事項暨各機關業管與活動安全有關事項表				
活動安全有關之限制事項	業務主管機關/科、室、隊	管理法規	行為樣態	罰則
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消防法第14條	公告禁止	3千元以下罰鍰
禁止施放天燈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1. 消防法第14條 2.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公告禁止	3千元以下罰鍰
室內明火表演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1. 消防法第14-1條 2. 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活動前30日申請	3~15萬元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消防法第9條	活動前檢視應辦理合格	1~5萬元
臨時建築或舞台消防安全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消防法第6條	活動前檢查合格	6千~3萬元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	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1.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2.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施放5日前申請 (建議30日前,以利進口爆竹煙火作業)	3~255萬元(施放未申請、運入未報備、未投險、未專業人員施放等違規)
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施放時間	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每日22時至次日6時禁止施放	3~15萬元
一般爆竹煙火施放	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1.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2.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施放5日前申請 (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不需申請)	3~45萬元
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事項	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1. 消防法第15條之2 2.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注意事項	活動前檢查合格	無
為因應災害防救,本市轄區或附近海域經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劃定為警戒區範圍者	市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3款及第39條	公告禁止	5~25萬元罰鍰
臨時建築或舞台結構安全	工務局/建管處	1.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7條規定訂定 2. 高雄市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設置辦法	活動前10日申請	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	工務局/建管處	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	活動前檢視應辦理合格	6~30萬元罰鍰
臨時建築或舞台結構施工安全	勞工局/勞檢處	依勞動檢查法第15條規定	危險性作業應事先報備	3-15萬元
具有學術、藝文、旅遊、公益等性質而須封閉道路實施交通管制之活動但不包括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活動	交通局	高雄市使用道路舉辦大型活動管理辦法	活動前20日申請	本辦法尚無罰則,惟前述活動倘有違反其他道路使用規定時,回歸道路管理相關規定處罰
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	單一轄區:各轄區分局跨轄區:警察局(交通大隊)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7條第2項	活動前許可	未經許可...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1200~2400元以下罰鍰
在道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單一轄區:各轄區分局跨轄區:警察局(交通大隊)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2條	活動前許可	未經許可...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1200~2400元以下罰鍰
活動攤販飲食衛生	衛生局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攤販設攤後進行餐飲販售時之食品相關衛生稽查及輔導	販售飲食衛生缺失不符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規定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處6萬元~2億元
傷病患救護與醫療救護諮詢	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受理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要點	活動前20日申請	無
愛河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應遵守事項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	公告「愛河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應遵守事項」	1. 限制種類及範圍 2. 向交通局申請	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依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處3千~1萬元罰鍰
旗津海域活動種類、範圍暨應遵守注意事項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	公告「本市旗津沿岸北側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暨應遵守注意事項」	1. 限制種類、範圍及時間 2. 向觀光局申請	無營業行為者處1~5萬元 有營業行為者處3~15萬元罰鍰
西子灣附近海域從事遊憩活動之範圍、種類、時間及行為限制規定等事項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海洋產業科	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60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100年7月15日公告「西子灣附近海域從事遊憩活動之範圍、種類、時間及行為限制規定等事項」	單項委員會、協會、登記有案之俱樂部、機關、團體及學校等辦理相關訓練、教學及活動經專案申請同意者,不受最高數量之限制	1. 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15萬元以下罰鍰 2. 不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鍰
興達漁港水域內從事游泳、衝浪、潛水,或各式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或其他遊憩相關行為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海洋產業科	1. 「漁港法」第19條第1項第12款及第21條, 2. 公告「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內應經核准之遊憩相關行為」	活動前許可	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處行為人或其僱用人新臺幣3~15萬元以下罰鍰
在漁港區域內辦理各項活動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環境衛生等需要,公告應經核准之行為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	「漁港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活動前許可	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處行為人或其僱用人新臺幣3~15萬元以下罰鍰
登山活動入山管制	警察局/保安科	1. 國家安全法暨施行細則 2. 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	入山之日前5日至30日內提出申請	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環境保護	環保局	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 1. 「噪音管制法」第8條暨市府104年9月15日高市府環空字第10439177001號公告事項第1項第4款規定 2.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9條規定	停車怠速等候逾3分鐘者,應關閉引擎 機器腳踏車、小型車、大型車每次停車怠速逾3分鐘,分別處罰新臺幣1500元、3000元、5000元罰鍰 1.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從事使用擴音器設施從事室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但於元旦、農曆除夕至元宵、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及國慶日等節慶假日,不予管制。 2. 噪音管制區內之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第7條規定。	依同法第23及24條各處新臺幣3千~3萬元罰鍰
公園借用	工務局/養工處	高雄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活動前申請	違反規定者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罰鍰
路燈懸掛旗幟	工務局/養工處	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	活動前15日申請	未依規定逕予拆除廣告物並沒收保證金
裝置自用發電設備容量2000瓩以上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台電申請許可;未滿2000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經發局申請許可	台灣電力公司經發局	電業法第68、82條	申請許可	依電業法第82條規定處罰新臺幣20~200萬元罰鍰
備註	其他活動安全有關事項均可向市府各局處查詢			

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自行檢核表

項目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複檢人員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人	活動對象及人數限制評估					
	活動人員之食宿安全規劃					
	律定活動現場安全指揮官					
	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分工規劃					
	特殊專業技術工作人員規劃(含各相關專業或檢測人員合格文件)					
	工作人員安全訓練及講習規劃					
	需特別照顧者之工作人員規劃					
	針對貴賓安全維護人員規劃					
事	活動內容應無法令禁止事項、或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與請求協助事項應依規定申請					
	訂定活動安全專案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成立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小組					
	建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衛生安全、醫護安全及環境安全等規劃					
	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保險事項					
時	活動時間評估與限制					
	活動內容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之期限注意					
	外在環境或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規劃					
地	活動場所之建築、消防安全符合規定確認					
	室內活動場所規模與活動參與人數評估					
	室外活動場所空曠安全無虞評估					
	臨時性建築物(舞台)活動場所之建築、消防安全符合					

	規定確認					
	使用道路活動者，符合交通安全法規，交通之衝擊評估及交通疏導規劃					
	人員散離場時之緊急疏散動線規劃					
	救護車、消防車與救援人員等進入活動場地搶救路徑規劃					
	活動場域範圍外之管制措施規劃					
	需特別照顧者之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公廁及活動場地設施等規劃					
物	活動所需器材、裝備及機具使用安全檢視					
	活動特殊效果設計之安全措施規劃					
	活動場所，人員出入動線指標或標記檢視					
	場地活動所需安全警示設施與設備檢視(含滅火設備等)					
	意外事故斷電之緊急發電機、緊急廣播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檢視					
	需特別照顧者之措施規劃與檢視					
	視活動特性、規模所需配置救護車、救災車輛、器材、救生船艇、救護器材等安全配備檢視					
	服務台與簡易救護站之規劃與檢視					
	活動現場餐飲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檢視					
	檢視緊急救援(含救護)通報機制規劃資料					
	製作活動安全手冊或安全宣導須知					

填表人：